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于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，于2026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问题整改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